

2024年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

(二) 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工作；

(三) 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金平区、龙湖区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

(四) 除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等情况之外，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由市局负责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承担并直接办理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范围内由市局负责的存量房交易全流程业务。

(五) 承办金平区、龙湖区、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工作；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工作。

(六)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设置10个副科级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档案保密、政务公开、安全、宣传、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青、妇、党务和党风

廉政等工作。

（2）政策法规部

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协调工作。

（3）综合业务部

负责登记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协助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信息管理系统工作；负责登记业务数据的统计、数据共享对接以及中心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查封登记和协助有关行政诉讼工作；负责信访（维稳）综合协调工作。

（4）登记一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首次登记与其后涉及的商品房（或拆迁补偿房等）的转移登记工作；负责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5）登记二部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的继承、调拨、划转、企业改制等权属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

（6）登记三部

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含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海域使用权、林地、草地（含牧草地、湿地）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及其变更、转移、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等工作。

(7) 登记四部

负责在建工程转让、合建房产返销和国有、集体资产的房产转让的转移登记及其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工作；协助处理不动产登记证历史遗留问题和基准房价制定、调整工作。

(8) 登记五部

负责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及其转移、变更、注销等工作。

(9) 第一分中心

负责中心各部室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含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工作；负责中心窗口对外服务工作；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含首次登记后涉及的购买商品房转移登记和拆迁补偿房的转移登记工作）、查封登记，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工作；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工作。

(10) 第二分中心

负责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存量房预告登记、房产交易转移登记（含首次登记后涉及的购买商品房转移登记和拆迁补偿房的转移登记工作），及上述登记的变更、更正、注销、异议、补证、换证、发证工作；承办房改房、补贴出售住房、集资房上市交易核算基准房价工作；协助办理房改房转移核准工作；协助办理回收政府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资金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8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8.4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89.45	本年支出合计	2,889.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89.45	支出总计	2,889.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89.45	2,8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	4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8	4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5	10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3	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8.47	2,2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28.47	2,2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68.67	1,76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9.80	4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89.45	1,707.65	1,181.8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	4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8	4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5	10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3	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8.47	1,106.67	1,121.8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28.47	1,106.67	1,121.8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768.67	1,106.67	662.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9.80	0.00	459.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8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8.4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89.45	本年支出合计	2,889.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89.45	支出总计	2,889.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89.45	1,707.65	1,181.8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0.00	60.00
[20107]税收事务	60.00	0.00	60.00
[2010799]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8	448.6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68	448.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0	292.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5	104.4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3	52.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3.06	73.0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06	73.06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8.47	1,106.67	1,121.8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2,228.47	1,106.67	1,121.80
[2200150]事业运行	1,768.67	1,106.67	662.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59.80	0.00	459.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24	79.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24	79.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24	79.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07.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4.77
[30101]基本工资	488.80
[30102]津贴补贴	193.20
[30103]奖金	73.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2.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0
[30113]住房公积金	79.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9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4
[30201]办公费	5.11
[30228]工会经费	8.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34
[30302]退休费	294.3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1.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2.00
[30107]绩效工资	451.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0
[30113]住房公积金	75.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68
[30201]办公费	41.90
[30202]印刷费	18.00
[30205]水费	4.31
[30206]电费	26.20
[30207]邮电费	2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2.49
[30213]维修（护）费	60.18
[30227]委托业务费	255.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5.00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5.00
[310]资本性支出	12.1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1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05	4.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5	4.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07.65	1,707.65	1,707.65	0.00	0.00	0.00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707.65	1,707.65	1,707.65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30.44	130.44	130.44	0.00	0.00	0.00
事业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161.56	161.56	161.56	0.00	0.00	0.00
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104.45	104.45	104.45	0.00	0.00	0.00
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52.23	52.23	52.23	0.00	0.00	0.00
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补助	70.72	70.72	70.72	0.00	0.00	0.00
事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补助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人员财政补助工资	488.80	488.80	488.8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193.20	193.20	193.2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	39.48	39.48	39.48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	18.61	18.61	18.6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单位人员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60.87	60.87	60.87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	198.08	198.08	198.08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保障	73.43	73.43	73.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79.24	79.24	79.24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81.80	1,181.80	1,18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督查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通【2021】23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标准、规范工作的落实；健全建立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承担金平区、龙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房产交易业务工作；承担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外的其他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务工作，协助发布不动产交易信息工作等；继续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积极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本中心将加大力度规范不动产登记窗口管理工作，综合民生工作，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满意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廉政教育管理，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更上一层楼。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81.80	1,181.80	1,181.8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整改国务院大督查指出的“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跑动次数多”问题，贯彻《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部门合作减轻群众负担，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通知》（税总发〔2018〕4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缴、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21号）和市近期印发的《汕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场所创建标准》等文件，我中心“一窗受理”从场地建设、环境配套、服务设施等还有很多不足，服务大厅建设标准设置不规范科学，设施老化，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要求有较大差距，因此需申请协税经费全面落实汕头市委、市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
不动产税收业务协助征收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3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	542.00	542.00	542.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确保该中心的运作，确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的1.5倍掌握，并依据按2023年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审批表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3年缴费工资申报表、市直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申报表，申请该资金弥补人员经费差额部分和绩效工资。中心按照“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以及省厅不动产登记“双提升”的工作要求，简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工作时限。中心受理跨区通办；通过“总对总”模式协助司法部门查询、查封、解封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不动产与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燃气开（过）户一键转移；“二手房带押过户”正式落地，优化办事要件及程序；受理相关承诺制业务登记做证。协调税务部门，为企业提供“三个专”及“四个免”服务。实行企业承诺制，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登记费。全面推进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18项事项异地通办。加强不动产登记“总对总”模式的业务协同。继续实行周六延时服务，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容缺受理制度。办事大厅增设“帮您办”窗口，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或群众“急难愁盼”业务开辟绿色和应急通道。设置自助服务区，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服务功能。
基本事业运行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分三处地点办公，按照省厅不动产登记部门作风建设“双提升”的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切实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机制改革，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提速，优化营商环境，窗口日常维稳、疫情防控等需求，做到便民利民的服务质量环境满足群众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事业运作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预计完成各类登记总数12万宗左右；2024年预计“房地一体”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共办理各类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预计4万件，其中抵押权首次登记1.5万件、抵押权预告登记0.5万件、抵押权注销登记1.5万件；涉及各类融资额度500亿元，有效助力我市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预计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交易约17万宗，其中网上办理约12万宗；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约4万份，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约9万份；其他登记（包括查封、异议、注销登记）约4万宗。二手房转移登记约1.6万宗，交易金额约100亿元。“不动产+民生”一键转移约1.2万宗。本中心将加大力度规范不动产登记窗口管理工作，综合民生工作，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满意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廉政教育管理，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
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群众免费停车场管养费用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办事窗口作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厅，日均接待办事群众达1000人次，群众往来车辆多达200辆。为解决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由本中心对龙湖区42街区韩江路南侧规划幼儿园用地建设不动产登记交易办事群众便民免费停车场，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实施群众办事免费停车和免费邮政速递。为前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群众约10万人次提供2小时内免费停车便利。”是我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确保群众办事免费停车民生实事得以持续实施，需对免费停车场实施管养，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提升中心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办事群众临时停车场建设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日将办事群众达1000人次，群众往来车辆多达100至200辆。为解决办事群众停车难问题。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三方签订《龙湖区42街区韩江路南侧规划幼儿园用地移交管养协议书》，由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对龙湖区42街区韩江路南侧规划幼儿园用地实施管养，建设办事群众临时停车场，为办事群众临时停车提供便利，提升中心服务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因该用地崎岖不平，杂草丛生，按临时停车场用途，本着简便有序、节约科学的原则来开展施工。中心2024年约受理业务12万宗，月均1万宗，即工作日均500宗，其中约300宗业务将在浦江大厦办事大厅受理，届时每天日均办事群众将达1000人次，预计每天约有200多部群众办事车辆需要临时停放，提升创建文明服务窗口及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不动产继承查验公证服务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市营商办印发的《2024年汕头市“营商环境提质年”攻坚任务表》下达的“通过政府采购引进第三方专业法律机构协助调查取证，减轻继承人自行举证压力”的要求，中心通过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具备专业法律知识和科学核查能力的审核机制。首先，保障了民众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提高继承查验办事效率和缓解调查取证难的局限性，在继承权认定等方面发挥“安全闸”作用，降低登记错误，继承权认定结果零错误。其次，疏通了群众在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围绕提速增效，缩短继承调查取证的时间至45个工作日内，依法维护了民众的合法继承权和办事体验。总体而言，不动产继承权公证综合服务项目的推进，基本杜绝了存在涉及隐瞒、遗漏、假冒合法继承法人的情况，避免引发国家赔偿后果。实现不动产继承登记业务高效、高质、贴心、公正的综合目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辅助性服务外包经费	160.80	160.80	16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营商环境提速要求，我中心作为市行政服务大厅的唯一分行，参照市行政服务中心“收审分离”购买服务的做法，该服务为中心城区商品房首次登记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涉及商品房总确权项目现场勘查、拍照，资料收集校对辅助性工作，完成年均约17万宗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40个办事窗口）的资料收集、扫描、整理、查验，文件打印、证书缮证等方面相关工作，日均受理业务600多宗，日均接受咨询查询300多宗。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府办《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19】1-172号）及（汕府办综转【2020】1-178号），为了满足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加强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的需要，我中心已进行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项目立项金额为396万元，财审金额为：3846743.78元，2022年底结审金额为3765069.82元，原预计2021年预算下达200万元，2022年预算下达170万元，2023年预算下达16万元。现实际情况为2021年预算下达200万元，（原2022年预算下达170万元，已支付约84.95万元，剩余85.05万元未能支付，故并入2023年预算中，即2022年未付金额85.05万元，2023年14.68万元，2023年预算经费共计99.73万元但尚未安排资金），2024年预算75万元。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已财审完成。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8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13.46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支出预算2,889.45万元，比上年减少113.46万元，下降3.7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拨款缩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8.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61.0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66.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608.53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12万元，主要是档案架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不动产税收业务协助征收工作经费	60	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1〕32号），全市所有区县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式，上线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全面运行“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税务等部门于3月底前在综合受理窗口设立企业服务专窗，为本市注册企业间，或转让方、受让方一方为企业的存量房正常交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不动产转移登记全流程“一个环节”办结。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服务能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积极践行“店小二”服务理念，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事业运作经费	130	中心2024年预计完成各类登记总数12万宗左右；2024年预计“房地一体”登记发证约16万份；“一窗受理”增加继承、离婚、共有份额变化、房屋分割合并、拆迁补偿5项业务进入办理范围。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探索不动产登记与自来水、供电、燃气、电视、网络等立（过）户一并申请的“集中办”服务”实现办理司法查询、查封、解封等业务“网上办”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一并申请供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民生服务，减少群众“多头跑”。设置企业服务专窗，全程一窗办理、同窗发证、即到即办，1小时办结，切实为企业减负、提速、增效。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场所建设优化服务办事窗口改造项目	75	交易服务大厅和办公环境等进行改造布置，提高不动产登记窗口综合办理业务的效率，改善了办公环境，消除了安全隐患，提升了公众形象，大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工作，落实“一窗受理”，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	542	<p>为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确保该中心的运作，确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不高于市直机关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水平的1.5倍掌握，并依据按2023年汕头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审批表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23年缴费工资申报表、市直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申报表，申请该资金弥补人员经费差额部分和绩效工资。中心按照“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幅精简审批，压缩办理时间”以及省厅不动产登记“双提升”的工作要求，简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材料，压缩工作时限。中心受理跨区通办；通过“总对总”模式协助司法部门查询、查封、解封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业务、办理不动产与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燃气开（过）户一键转移；“二手房带押过户”正式落地，优化办事要件及程序；受理相关承诺制业务登记做证。协调税务部门，为企业提供“三个专”及“四个免”服务。实行企业承诺制，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登记费。全面推进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18项事项异地通办。加强不动产登记“总对总”模式的业务协同。继续实行周六延时服务，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容缺受理制度。办事大厅增设“帮您办”窗口，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或群众“急难愁盼”业务开辟绿色和应急通道。设置自助服务区，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服务功能。</p>
辅助性服务外包经费	160.8	<p>根据营商环境提速要求，我中心作为市行政服务大厅的唯一分行，参照市行政服务中心“收审分离”购买服务的做法，该服务为中心城区商品房首次登记提供辅助性工作业务，涉及商品房总确权项目现场勘查、拍照，资料收集校对辅助性工作，完成年均约17万宗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40个办事窗口）的资料收集、扫描、整理、查验，文件打印、证书缮证等方面相关工作，日均受理业务600多宗，日均接受咨询查询300多宗。</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